

#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就使用 非人灵长类于生物医学发表声明

鉴于当前在全世界范围内，灵长类动物资源正急剧减少，不少种类的生存正面临不同程度的威胁，如不采取及时的保护措施，势必导致一些种类的最终灭绝。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森林的不断开发造成灵长类动物的栖息地日趋缩小是一个主要原因，滥捕滥杀灵长类动物更直接导致其数量的减少。此外，科学试验用猴及医药保健事业用猴数量日益增长也是不可低估的一个方面。

为保护灵长类动物资源，防止其最终绝灭，国际上一些主要的自然保护组织或机构，纷纷作出了相应的努力。濒危物种公约 (CITES) 已经将全部灵长类动物分别列入了公约的附录 I、II 中，意味着各种灵长类动物的国际贸易均将受到严格控制。

1981 年 11 月 9—12 日，世界卫生组织 (WHO) 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国际性的有关灵长类资源的非正式的协商会议，17 名来自不同国家的专家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使用非人灵长类于生物医学目的的政策声明。该项声明原先由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IUCN) 下属的濒危物种委员会 (SSC) 的灵长类专家组向联盟提出，后经濒危物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及联盟执行局认可。政策声明由世界卫生组织会同生态系统保护集团 (ECG)

发表，后者包括来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和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代表。政策声明如下：

## 世界卫生组织与生态系统保护集团 关于使用非人灵长类于 生物医学的政策声明

生态系统保护集团与世界卫生组织认识到非人灵长类在生物医学研究及试验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用作实验动物已为人类健康与疾病控制所作的重大贡献。

生态系统保护集团与世界卫生组织致力于保护灵长目现有种类的多样性，并保证所有物种的有代表性的、自我衍续的种群在其自然栖息地中的生存。

当前，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认为总共有 76 个灵长类分类单元属于濒危的、易危的或稀有的。由于这些分类单元或其数量正严重下降，或数量已达到很低、危及种群的水平，以致任何开发利用均将威胁到它的继续生存。为此，生态系统保护集团与世界卫生组织强烈建议如下：

(1) 濒危、易危及稀有的种用之于生物医

学研究项目只有当它们系获自现生的自我衍续的繁殖群体（即在饲养条件下所有动物均需至少为 F2 后代的）才得以考虑。

(2) 物种属情况不明或未定范畴者，在确有资料表明其不属濒危、易危或稀有者之前，不考虑用于上述研究项目。

当前，有 30 种以上的灵长类动物正在全世界范围内用于生物医学研究和试验，其大多数系从野外捕获的。然而，以长期生态学野外研究及可靠的数量统计资料为基础的野生灵长类的持续生产性的捕捉策略，尚未发展到所有各种灵长类。大多数灵长类生存地区栖息地的继续破坏，使得数量统计难以进行，许多情况下是不现实的。为此，生态系统保护集团与世界卫生组织建议：

(1) 野外捕捉灵长类最初用于建立饲养条件下自行繁衍的繁殖群体，其最后目标当为饲养大部或全部（视种类而定）用于研究的灵长类；

(2) 捕捉显然属于普通灵长类物种的种群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得以进行：

(a) 特别管理地区其数量统计资料具备，种群继续不断地受到测报以避免过度捕捉，并且持久的生产性捕捉的政策已经发展并经试验；

(b) 动物生存于农作区或其它人为改变了环境的地区，并已表明在农业上为有害者；

(c) 栖息地受到破坏的地区，灵长类行将遭到杀害，或将死于饥饿或其他压力，而且将之转移并非一种能生存的替代办法。

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由生存种群的影响，生态系统保护集团与世界卫生组织敦促凡捕捉、保管及运输在技术上务求保证完善，达到意外死亡、栖息地破坏、家族群体的瓦解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浪费均保持在绝对小的程度。

生态系统保护集团与世界卫生组织敦促研究者及其资助机构协助控制灵长类的国际贸易，凡进出口灵长类，无论购买或其它途径获得，均需开具正式文件，并应拒绝接受违背濒危物种公约或资源所属国家保护条例的动物。

#### [附录] 有关国际组织汉英名称对照

1. 濒危物种公约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2. 世界卫生组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3. 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
4. 濒危物种委员会 “Species Survival Commission” (SSC)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6. 联合国粮农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7. 联合国科教文组织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